

信银国际信用卡签账及换领机票奖赏计划（「**签账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1. 签账奖赏计划之推广期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8 时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下午 6 时（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签账奖赏计划只适用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所发行之以下指定信银国际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及附属卡会员（「**合资格会员**」）：
 - 中信银行(国际)紫钻信用卡
 - 信银国际 Jewel World Mastercard® 卡
 - 信银国际 DCH Living Mastercard® 卡
 - 信银国际 Motion 信用卡
 - 信银国际 Motion 信用卡(虚拟版)
3. 完成以下流程后，合资格会员可以 HK\$3,980（「**换领费用**」）换领往返东京、大阪或福冈（「**指定航点**」）之香港航空商务舱（等级 Z）来回机票一张（「**优惠机票**」）：
 - i) 于推广期内透过本行的应用程序「inMotion 动感银行」进行登记，选择优惠机票数量、指定航点及用以支付换领费用之合资格信用卡（「**所选合资格信用卡**」）（「**优惠机票换领登记**」）；以及
 - ii) 提交优惠机票换领登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本行成功从所选合资格信用卡中扣除换领费用。
4. 合资格会员须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账期**」）内以所选合资格信用卡累积合资格签账（定义见下述第 7 条文）满 HK\$40,000 或以上，方可换领优惠机票一张。
5. 所有已提交的优惠机票换领登记不得更改（包括但不限于优惠机票数量和指定航点）、撤回或退款。如合资格会员欲取消优惠机票换领登记，只有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或之后提交的优惠机票换领登记并于本行扣取兑换费后方可取消，本行将就每张优惠机票于合资格会员的合资格信用卡收取 HK\$ 500 取消费。本行将于换领费用被成功扣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换领优惠机票的专属兑换码（「**兑换码**」）至合资格会员的 inMotion 动感银行收件箱。如合资格会员在换领费用被扣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任何兑换码，请联络本行查询。本行不会对任何兑换码的遗失或被盗取负上任何责任。
6. 优惠机票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每位合资格会员于推广期内最多可换领 6 张优惠机票。
7. 合资格签账包括已志账之本地及海外零售签账、网上签账、自动转账、「**商户分期计划**」每月供款、经邮购/电话订购的零售签账，及缴付予税务局最多 HK\$15,000 之税项（以每张已换领之优惠机票计算）（「**合资格签账**」）。合资格签账包括但不限于经微信支付/支付宝/PayMe/转数快的交易、自动柜员机/网上缴付账项的金额、「**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结余转账、「**套现分期计划**」、Dollar\$mart 私人分期贷款、\$mart Plus 分期贷款之还款额、「**几时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结单都分期**」、「**任何账单都分期**」及「**几时都分期交税**」的任何还款额供款、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及收费、任何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供款、保险费用、赌场筹码兑换及

- 于赌场内作之交易、年费、财务费用、以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的转账及商户交易/电子货币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透过个人对个人(P2P)支付或转账服务）及本行不时新增定义之电子交易、银行征收之其他服务费用、任何未志账/被取消/已退款/无效/未授权之交易及本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类型的交易，并受制于本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核实及确认为合资格。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有最终决定权，并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8. 在下列情况下，本行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就已换领的每张优惠机票收取 HK\$1,000 行政费用（「行政费」），并从合资格会员的所选合资格信用卡户口扣除而毋须事先通知：
 - i) 合资格会员未能符合上述第 4 条文所述之签账要求；或
 - ii) 所选合资格信用卡于签账期内被终止而合资格会员未能符合上述第 4 条文所述之签账要求。
 9. 如有任何争议，合资格会员须出示相关交易文件正本、发票正本及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如适用），以便本行进一步调查。
 10. 合资格会员可凭每个兑换码透过 <http://www.cncbinternational.com/hkatix> 换领由香港出发前往东京、大阪或福冈（根据优惠机票换领登记选择之指定航点）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之香港航空来回商务舱机票（等级 Z）1 张（「香港航空机票」）。香港航空机票之换领视乎所选航班之座位供应情况而定。兑换码不适用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5 日、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31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23 日及 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5 日。每次换领搜寻香港航空机票仅可使用一个兑换码及只适用于 12 岁或以上之乘客。
 11. 兑换码适用于由香港航空营销及营运的航班，不适用于特殊航班、包机或联营航班。
 12. 香港航空机票的有效期限为 2 至 14 天。香港航空机票包括 40 公斤托运行李限额，而不包括所有适用之政府及机场税项/费用/收费、乘客燃油附加费及航空公司附加费。香港航空机票之税项和燃油附加费将于香港航空机票发出时收取。
 13. 所发出的香港航空机票不可退票及不可转让搭乘其他航空公司，且仅限于机票所示之航班/日期有效。如合资格会员欲透过香港航空更改已发出之香港航空机票，香港航空将就每张须更改之香港航空机票向合资格会员收取 HK\$500 重发机票费用、HK\$250 行政费用及 HK\$1,000 误机费（如适用）。旅客在原定航班起飞前修改或取消预订，须支付误机费。有关更改须视乎欲改选航班之座位供应情况而定。
 14. 香港航空机票不可转让或兑换为现金、积分或任何其他物品。
 15. 合资格会员严禁出售兑换码。如有违规，有关之兑换码将立即被作废并失效而毋须事先通知。兑换有关兑换码之合资格会员须承担本行及香港航空所蒙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16. 兑换码及香港航空机票的使用须受香港航空发布的《一般运输条件》所约束。详情请参阅香港航空网站。
 17. 本行不会就香港航空的货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亦不会对香港航空的货品、服务或数据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如对香

港航空机票有任何查询, 请联络香港航空客户服务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852 3916 3666 或中国内地 +86 95071500。

18. 除此等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 此等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 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此等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19. 本行保留终止签账奖赏计划及删除、替换、补充或修改任何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 本行将有最终决定权。
20. 本优惠条款及细则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 及受有关规定监管。如引起任何争议, 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21.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内容有任何差歧, 一概以英文版为准。